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56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二)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且满足“一揽子交易”等条件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四)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五)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

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